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宏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  
10號、113年度偵字第25254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5  
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宏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侯宏棠知悉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係表彰個人財產得喪變更之工具，若提供金融帳戶給無信任關係、未能合理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淪為詐騙集團持以作為取得詐騙犯罪所得，若再將帳戶內來路不明之款項提領後轉交他人，則將產生遮斷金流軌跡、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為求順利貸款，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前某時，透過網路貸款廣告認識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凱駿」之人後，再經「陳凱駿」轉介，與身分不詳，LINE暱稱「林憲誠」之人聯絡，而基於縱其金融帳戶被「林憲誠」等身分不詳之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陳凱駿」、「林憲誠」、身分不詳，暱稱「志傑」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侯宏棠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

01 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前揭二帳戶下合稱本  
02 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林憲誠」。嗣「林憲誠」等人及所  
03 屬詐欺集團成員知悉本案帳戶帳號後，以附表所示詐騙手  
04 法，對黃玉堃、李言貞及黃文海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  
05 別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侯宏棠復依「林憲誠」指  
06 示，將上開匯入之款項提領後轉交給「志傑」，以此方式製  
07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匯款及領  
08 款時間、金額、地點，均詳如附表所示）。

09 二、案經黃玉堃、李言貞及黃文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0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6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9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  
20 書證），公訴人及被告侯宏棠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  
21 證據等語，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22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3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參考前開規定，認前揭  
24 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公訴  
25 人及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  
26 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  
27 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將本案帳戶帳號告知「林憲誠」，並依  
30 「林憲誠」指示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交付「志傑」，然矢口  
31 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在網路上看到貸款廣告，因

01 而認識「陳凱駿」，「陳凱駿」介紹他舅舅「林憲誠」給  
02 我，並說「林憲誠」可以幫我貸款強力過件，之後「林憲  
03 誠」說要幫我美化帳戶，讓貸款更容易通過，我便依其指示  
04 提領、轉交款項給「志傑」，我不知道款項與詐欺有關等  
05 語。經查：

06 (一)被告113年3月27日前某時，透過網路廣告認識「陳凱駿」，  
07 其經「陳凱駿」轉介認識「林憲誠」後，將其申設之本案帳  
08 戶帳號提供給「林憲誠」。嗣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騙  
09 手法，對告訴人黃玉堃、李言貞及黃文海（下合稱告訴人3  
10 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被  
11 告名下帳戶。被告復依「林憲誠」指示，將上開匯入之款項  
12 提領後轉交給「志傑」（匯款及領款時間、金額、地點，均  
13 詳如附表所示）等情，為被告於本院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  
14 告訴人3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本案郵局帳戶  
15 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1卷第35頁）、楊永祺中信銀行帳  
16 號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卷第37頁）、被告於  
17 臺南成功郵局臨櫃、操作ATM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8 圖（警1卷第41至42頁、警2卷第75至77頁、偵1卷第21至22  
19 頁）、被告駕駛之車輛及交付款項給收水對象之監視器錄影  
20 畫面擷圖（警1卷第42至45頁、偵1卷第23至25頁）、黃玉堃  
21 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警1卷第49頁）、黃玉堃提供  
22 其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1卷第50至51  
23 頁）、黃玉堃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  
24 1卷第52至54頁）、黃文海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1  
25 卷第65頁）、黃文海提供其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26 本（警1卷第69至71頁）、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個人資料及  
27 交易明細（警2卷第63至67頁）、李言貞提供與詐騙集團成  
28 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1卷第77至81頁）、李言貞提供  
29 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警1卷第83  
30 頁）、被告本案中信帳戶之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警2卷第6  
31 9至7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4月3日查證報

01 告（偵1卷第7頁）各1份附卷可佐，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對一般理性之成年人而言，個人金融存款帳戶資料，事關存  
03 戶私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高度專屬性及私密性，個人均有  
04 應妥為保管帳戶資料，以防止被他人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  
05 情況，偶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  
06 之合法性後再行提供使用，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關係  
07 者，否則，難認有何理由可隨意提供予素未謀面、真實姓名  
08 不詳、毫無信任關係之陌生人，此已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  
09 與事理之常。再衡以近數十餘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話、通  
10 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者匯  
11 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  
12 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  
13 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  
14 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  
15 廣為宣導，早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本案被告於案發時年滿  
16 20歲，具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其於偵查中自承有向民間當  
17 鋪借款之經驗（偵2卷第58頁），且其於偵查中供稱：

18 （問：如此給大筆的款項，不會覺得奇怪？）那時候會擔  
19 心，不過想這樣是正常的。（問：你是不是覺得，這錢反正  
20 跟你沒關係，如果你能借到錢就好，管他是不是詐欺所  
21 得？）那時是這樣想，（問：所以你也有覺得對方怪怪  
22 的？）是，但他都這樣說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等語（偵  
23 2卷第60頁）。是以，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個人生活經驗，  
24 應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係至關個人財產之隱私，非可任意提供  
25 給他人等常理，其竟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給網路上來路不  
26 明、身分不詳之人，並依該人指示提領、轉交款項，所為顯  
27 非合理。

28 (三)被告雖稱係為辦貸款，遭對方詐騙係為美化帳戶等語，惟其  
29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而告訴人3人匯入被告附表  
30 所示帳戶內款項，當日旋即由被告依「林憲誠」指示全部領  
31 出，如此短暫金流之出入，如何能達到提高財力證明之目

01 的？是被告辯稱「美化帳戶」可讓貸款更容易通過等語，顯  
02 屬有疑。再者，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提款時行員有問我，  
03 「林憲誠」跟我說，如果行員有問，我就說這是工程行叫料  
04 的錢等語（偵2卷第60頁），是被告於臨櫃提領遭銀行行員  
05 關心提問時，刻意回答錯誤答案，顯示被告清楚知悉「美化  
06 帳戶」非屬正當、合法之貸款流程，然被告卻絲毫不在意而  
07 執意為之，堪認被告對於對方使用不正當之方法及帳戶內之  
08 款項可能涉及不法等節，本已有所認識。又被告提領附表所  
09 示款項後，旋即至附表所示地點將款項交給「志傑」，其交  
10 付之對象、地點，迥異於正常之商業行為，被告面對極為明  
11 顯係掩飾、躲避金流追查之舉止，竟完全配合，未加查證，  
12 其辯稱係受貸款話數矇騙等語，尚難採信。

13 (四)依上所述，被告為獲得貸款，面對諸多與社會上多數人經驗  
14 不同之異狀，仍配合提供帳戶資料給身分不詳之人，進而提  
15 領、轉交來路不明之款項，縱其未明確知悉所為構成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之確信，然主觀上對於自己所提領之款項，極有可  
17 能係他人之不法所得，其提供帳戶、各次提領現金轉交之行  
18 為，恐有為他人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虞等，已有所  
19 預見，卻仍心存僥倖，為獲取約定之貸款，不惜鋌而走險，  
20 對其行為成為詐欺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遂之結果予  
21 以容任，足認被告有共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22 故意甚明。

23 (五)認定被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理由：

24 1.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5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6 其犯罪之目的；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  
27 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  
28 犯之成立。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派遣車手出  
29 面取款後逐層上繳、轉匯或變換成其他財物等方式以躲避追  
30 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  
31 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

01 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  
02 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  
03 測試、回報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提供自己之金融  
04 帳戶、配合提領款項、當面取款，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  
05 或轉匯予其他成員等行為，所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  
06 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配合提領贓款，更是詐欺集團最  
07 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關鍵行為，被告為圖謀自己之貸款利  
08 益，配合提款交付詐欺集團指派前來收取款項之人，仍係以  
09 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屬共同正  
10 犯。

11 2. 衡以近年來盛行於國內外之詐騙犯罪，型態層出不窮，手法  
12 日益精進，為遂行不法犯行，同時達到規避警方查緝之目  
13 的，詐騙集團自籌設、招募人員、收購人頭帳戶、取得被害  
14 人個資、以話術行騙及取款等各項作為，層層分工、彼此配  
15 合又環環相扣，且均為達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  
16 環節，此種分工細緻之犯罪，自非一、二人所能獨立完成，  
17 其組成人員必然為眾。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把  
18 錢交給「志傑」後，「志傑」叫我打電話給「林憲誠」，我  
19 先跟「林憲誠」講話，再將電話交給「志傑」，「志傑」跟  
20 「林憲誠」說錢拿到了等語（本院卷第50至51頁），堪認本  
21 案共同參與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人除被告外，至少尚有「林  
22 憲誠」、「志傑」，已達三人以上，且為被告所明知。

23 (六)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4 依法論科。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  
29 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  
31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2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0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在被告於偵查、本  
13 院審判中均否認犯罪，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修正前、後  
14 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依刑法  
15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9 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3所示分次提領款項，各係為達侵害同一  
21 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目的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  
23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屬  
24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5 (四)被告與「陳凱駿」、「林憲誠」、「志傑」及所屬詐欺集團  
26 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7 同正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五)按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30 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31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63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三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2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03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4 犯罪事實相同，應予併案審理。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6 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  
07 騙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  
08 重，仍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足見價值觀念嚴重  
09 偏差，並造成告訴人3人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  
10 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  
11 兼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3人受損金額，暨  
13 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未婚，從事水電，月入約新  
14 臺幣5萬5,000元（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5 附表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方  
16 式與態樣，均屬類似，各次犯行之時間，亦極為接近，為免  
17 被告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  
18 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如主  
19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警惕。

#### 20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標的之沒收已  
24 修正，並於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經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洗錢之上開  
27 款項，此洗錢標的乃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得手後，用以  
28 犯洗錢罪之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供犯罪所  
29 用之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犯罪  
30 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  
31 本案洗錢之金流係流向被告，且被告所擔任車手工作，屬集

01 團內較低層級，並衡酌前述被告之學經歷、家庭暨經濟狀況  
02 等情況，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3 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04 (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  
05 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予敘明。

06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開時間，加入「陳凱駿」、「林憲  
08 誠」、「志傑」及身分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犯罪組織，因認  
09 被告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  
12 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  
13 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  
14 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  
15 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  
16 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  
17 「參與犯罪組織」，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  
18 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之成員而言；既曰參  
19 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而  
20 客觀上並有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  
21 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  
22 部分助力，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  
23 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  
2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被告先後與「陳凱駿」、「林憲誠」、「志傑」等身  
26 分不詳之人聯絡或見面時，雖已預見涉及三人以上加重詐欺  
27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不違背其本意，然被告係因於網路上  
28 見貸款廣告，始先後與「陳凱駿」等人聯繫或見面，僅係偶  
29 然因素而與「陳凱駿」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加  
30 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參照前揭說明，難認有參與「陳凱  
31 駿」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為該集團成員之認識與意

01 欲，自不足遽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02 因與前開有罪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3 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09 法官 潘明彥  
10 法官 張郁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冠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附錄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  
 14

編號	被害人即告訴人	詐術方式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人頭帳戶帳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交付「志傑」地點	罪名、宣告刑
1	黃玉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7日上午，撥打LINE電話給黃玉堃，佯裝朋友方承慶，並謊稱借款等語，致黃玉堃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進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23萬元	113年3月27日10時32分	本案郵局帳戶	侯宏棠	113年3月27日13時14分、13時38分	18萬元、5萬元	臺南市○區○○路0號(臺南成功郵局臨櫃及ATM)	臺南成功郵局附近公園	侯宏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李言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14時許，撥打LINE電話給李言貞，佯裝李言貞兒子，並謊稱借錢等語，致李言貞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進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萬元	113年3月27日14時47分	本案中信帳戶	侯宏棠	113年3月27日15時52分	10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西臺南分行)	中國信託銀行西臺南分行附近巷弄	侯宏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黃文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5日上午，撥打電話給黃文海，佯裝黃文海姪子，並謊稱借錢等語，致黃文海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進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20萬元	113年3月27日10時49分	楊永祺(另案偵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23910號，其中8萬元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	侯宏棠	113年3月27日14時9分、14時10分	6萬元、2萬元	臺南市○區○○路0號(臺南成功郵局ATM)	臺南成功郵局附近公園	侯宏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